

持網路。

- (五)部分孩子因無法在「課業學習」上獲得成就感與自我肯定，在頻繁地經歷受挫經驗後，選擇沉溺於網路虛擬社群，從網路遊戲的過關斬將中享受為人尊敬的成就感，逃避受挫的現實情境。因此，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適性輔導工作，教師透過多元學習評量，使每個孩子都能獲得學習成功的經驗，從而肯定自己的價值，滿足其自我肯定的需求，協助孩子認清網路並非獲得成就感或舒緩挫折經驗之唯一管道。
- (六)102 年度編製「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及「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以供學校教師與輔導老師運用，並於本年度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辦理國中小輔導工作手冊說明會，希冀學校能積極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工作，學校可參酌旨揭手冊，改善學生網路成癮之現象。
- (七)以網路成癮之輔導策略而言，在校園中最好能建立以三級輔導體制為主體，再加上健康促進與預警制度，形成包含健康促進、初級預防、預警制度、次級預防、三級預防的「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才能將網路成癮的輔導與諮商策略有整體的規劃與整合。
- (八)學校應結合各學科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行政人員等組成一工作團隊，運用三級輔導體制，以及「網路成癮五級預防機制」，對於網路成癮學生進行輔導，強化孩子對學校生活的歸屬感，同時亦能提供孩子正向社交互動之機會。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3)

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教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規劃，係以學生為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五育均衡發展之精神，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使其發展自我優勢能力，為使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建立公平機制，減低各界疑慮，並增加操作的一致性。教育部已頒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等全國一致性規範，並明定「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提供充足機會，維護每個學生公平參與的權益，且於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尊重各就學區依其需要訂定因地合宜之採計項目、範圍與分數，並要求各區應落實流程簡化原則，明確超額比序之操作流程，並加強宣導說明，為使國民中學之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學年開學前辦理行政人員講習，並於開學後備妥相關文宣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施行是否加重學生學習負擔及補習風氣加重，揆諸多元學習表現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參考項目之一，係希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且已針對多元學習表現訂定一致性原則，要求各區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

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從優從寬認定遵循門檻制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並提供充足的機會，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只要努力，就能得分，尚難謂造成補習等過度學習的現象，且各超額比序項目並無相對應之補習班或補習項目，教育部將持續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減輕學生及家長之疑慮。

三、明星學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我們尊重各種類型學校之發展，並無刻意扶植或消滅之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國中生入學方式就是以適性發展為規劃核心理念。103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各免試就學區至少提供全區總招生名額 75%以上免試入學，保留 0-25%特色招生之政策目標不變。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妥善規劃並與各界溝通，以讓家長放心為最高規劃原則。且教育部並沒有反對菁英教育，反而是希望突顯菁英的多元價值，未來將促使高中職課程更富彈性，讓學生有更多的選修空間，各校均能發展特色課程，都能培養菁英，讓具潛力的學生均能選擇符合其能力發展之課程。

四、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籌措乙節，教育部將採「零基預算」方式調整籌編，亦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以 102 年度預算為例，免學費以外之經費仍達 110.87 億元，不會因實施免學費政策而排擠其他教育經費。另配合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實施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自 104 年度以後將逐年下降，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保障之教育經費預算餘額，在依法「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規定下，可調整用於促進學校均優質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等計畫，將有助於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俾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永續推動。

五、有關學前教育經費補助部分，教育部 89 年起補助 5 歲幼兒就學費用，並視整體國家財政逐步擴大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並自 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凡就學當學年 9 月 1 日滿 5 歲且就讀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者，提供下列補助：

(一)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者每生每學年最高可節省 1.4 萬元；就讀私立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3 萬元。

(二)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等經濟弱勢家庭，除免學費補助外，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二項補助合計，最為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三)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凡就學當學年 9 月 1 日足齡，且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六、另學費政策面向，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條件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本項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一定補助條件，仍得享有學費減免）。經行政院考量，最初提出免學費政策時的國家經濟環境，與現況並不相同，而各界也一直都有支持「免學費應設定補助條件」的建議；經徵詢

多方意見，並衡酌政策推動之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等因素，故設定高中免學費的補助條件。

- 七、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八、復查，技職教育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教育部重視基礎技術人才之培育，在強化高職教育部分，也將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高中職均質化方案」、「高職優質化方案」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職校入學方式之彈性規範，並配合「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促成職業學校特色發展，精進技職教育。
- 九、綜前所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不僅追求厚植國家競爭力；就個體而言，重點在於如何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經過 20 多年的醞釀，多數民眾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方向有所期待，我們盼望各界真誠、理性、務實地面對，共同努力讓新制度成功，讓今年的國二學生乃至未來的下一代，都能受到優質的教育。

（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82）

王委員惠美，對於目前國內技專校院超過一半技專教師未具產業實務經驗，教師能力與教學內容與普通大學無異，恐難實現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目標，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經 101 學年度調查結果，各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比率，已達 54.53%。
- 二、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之業界經驗，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與研習，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經過 3 年之推動，全國技專校院共有 6,433 位教師參與研習活動，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教學，產出 1,871 件實務教材，開授 1,298 個實務課程。
- 三、另為鼓勵技專校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人才，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經過 3 年推動，全國技專校院共遴聘 1 萬 9,595 位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除讓學生學習業界所需實務技能、知能、考取證照、提前了解職場所需，也增加實習、就業的機會。
- 四、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就資格條件、相關表件及審查委員遴選資格做通盤性檢討，務